



明清人物 论集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K248.7/6



下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
成都

责任编辑：吴长显

封面设计：宁成春

扉页设计：盛寄萍

明清人物论集（下册）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资中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1.625 插页5 字数259千

1983年8月第一版

1983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400册

书号：11118·86

定价：1.20 元

目 录

论皇太极·····	金成基(1)
试论多尔衮在清初统一中国过程中的历史作用·····	郑克晟(32)
论康熙·····	刘大年(47)
论康熙帝的历史地位·····	平 心(76)
论“康熙之治”·····	杨 宽(93)
论清世宗·····	樊树志(112)
乾隆皇帝与《四库全书》·····	王渭清(141)
乾隆焚书·····	左步青(155)

顾炎武与十七世纪中国社会·····	傅衣凌(178)
黄梨洲思想的分析·····	嵇文甫(189)
王船山的社会思想·····	汪 毅(196)
蒙古族学者明安图在我国科学史上的贡献·····	史 筠(236)
全祖望在清代史学上的贡献·····	徐光仁(254)

叛徒吴三桂政治活动中的阶级根源·····	沈星棣 冯凤珠(281)
----------------------	--------------

略论吴三桂降清的动因..... 姚定九(315)

略论噶尔丹

——关于噶尔丹与西藏僧俗统治者及其同

沙俄关系的探讨..... 张植华(334)

附录

建国以来有关论文简要目录..... (360)

论 皇 太 极

金 成 基

一

一六二六年九月，三十五岁的皇太极，继努尔哈赤之后，成为满族的最高统治者。努尔哈赤一生戎马倥偬，百战创业，为满族的统一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他留给皇太极的那份遗产，并不是一席可以坐享其成的盛筵，或一条荡荡坦途，而是一个充满着矛盾和荆榛的动乱不宁的社会。

在后金社会内部，有大量汉族奴隶的逃亡和暴动，有八旗贵族分权势力和王权之间的尖锐矛盾。同外部世界的关系，更是形格势禁，危机四伏。努尔哈赤在迁都沈阳时曾经说过：“沈阳形胜之地，西征明由都尔鼻渡辽河，路直且近。北征蒙古，二三日可至。南征朝鲜，可由清河路以进。”^①。这固然反映了努尔哈赤的进取精神和乐观性格，但皇太极远比他现实得多：“今汉人、蒙古、朝鲜与我四境逼处，素皆不协，且何国不受讨于我，积衅既深，辄相窥伺”^②。当时后金正是处于明、蒙古、朝鲜这种“四境逼处”、“积衅既深”的包围和孤立之中，而敌对的三

① 《太祖皇帝圣训》卷三。

② 《清太宗实录》卷九，第九页。

方，无论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的众多，疆域的辽阔等方面，都远远胜过后金；更不用说他们都有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这个雄心勃勃，昂然崛起的新兴民族的愿望和行动了。这就是皇太极踏上历史舞台时所处的错综复杂，矛盾重重的内外形势。这种形势，未必值得乐观。

但到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即在皇太极继位十年之后，形势却发生了根本的转变。王权已得到确立和巩固，尖锐的社会矛盾已趋于缓和。外藩蒙古，包括曾经威行大漠，称雄一时的察哈尔林丹汗在内，被征服了，统一了。朝鲜经过两次征讨，已结成“兄弟之国”。明王朝已被打得精疲力竭，奄奄待毙。是年四月，后金改国号为大清。当皇太极在隆重肃穆的气氛中，正式登上皇帝宝座的时候，阁朝勋臣贵戚之中，不仅有满洲贵族，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贝勒，更有以孔有德为首的大批汉族官僚。他们手捧满、蒙、汉“三体表文”，纳首参拜，山呼万岁。此种盛况，大概为中国历代开国皇帝所未有。它颇为形象地反映了皇太极对蒙古、汉人所采取的政策卓有成效，充分表现了这位满族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的胆识、机敏和才干。他为清代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的巩固和发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

二

一六一六年(明万历四十四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称汗，建立了后金奴隶主政权。随着军事上的节节胜利，后金政权迅速夺取了明朝的辽东地区。这就遇到如何对待和处置当地汉族人民的问题。对此，努尔哈赤的政策似乎是这样两条：一是大规

模地屠杀；二是把大批汉族人民分给八旗贵族和将士当奴隶。这也就是后来皇太极所概括的“抗拒者被戮，俘取者为奴”^①的政策。在天命三年（一六一八年），努尔哈赤攻占抚顺地区之后，“论将士功行赏，以俘获人口三十万分给之”^②，一次就分赏了三十万，可见当时汉族人民沦为奴隶的人数之多。

关于屠杀汉人的情况，在清代官方的记载中极为简略。天聪五年（一六三一年）皇太极在致明朝总兵祖大寿的信中，虽也坦率地承认：“至辽东人被杀，是诚有之”，并表示“心亦甚悔”^③，但终究讳莫如深，语焉不详。然而在朝鲜人和清初汉人的一些笔记中，却记述得比较翔实具体。据在萨尔浒之战中被俘的朝鲜人李民寅《栅中日记》所载，天命四年（一六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努尔哈赤攻陷开原，“屠杀人民亡虑六七万口，子女财帛之抢来者，连络五六日”，“上年（即天命四年）贼（指后金）遇唐人（即汉人），辄尽屠”^④。

在这种大规模的屠杀中，汉族地主知识分子不仅不能幸免，有时还成为主要捕杀对象。在天命十年（一六二五年）十月，努尔哈赤就曾下令：“察出明绅衿，尽行处死，谓种种可恶，皆在此辈，悉诛之。其时诸生隐匿得脱者，约三百人”^⑤。计六奇在《明季北略》中，记述了一个很可能就是在这次屠杀中幸免于难的辽阳生员杨某的生动回忆。他说：

初，辽东之破也，恐民贫思乱，先拘贫民杀尽。又二

①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第十二页。

② 《清太祖实录》卷五，第十七页。

③ 《清太宗实录》卷十，第三页。

④ 李民寅：《栅中日记》。

⑤ 《清太宗实录》卷五，第二十页。

年，恐民富，聚众致乱，复尽杀之。惟四等人不杀：一等皮工，能为快鞋，不杀；二等木工，能作器用，不杀；三等针工，能缝裘帽，不杀；四等优人，能歌汉曲，不杀，惟欲杀秀士。时予为诸生，思得寸进，闭户读书，面颊肥白。被获，问曰：“汝得非秀士乎？”对曰：“非也，优人耳。”曰：“优人必善歌，汝试歌之。”予遂唱四平腔一曲，始得释。^①

努尔哈赤对辽东人民所采取的这种大规模的屠杀和强迫为奴的政策，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土地大片荒芜，粮食奇缺。同时，它必然引起广大汉族人民的强烈反抗。当时在镇江、汤站、险山、海州等地，都曾发生汉族人民奋起暴动，执杀守城八旗官兵，投奔毛文龙的所谓“汉人谋叛”事件^②。凤凰城、盖州、尚间崖的满人不断遭到汉人的袭击，以至努尔哈赤不得不下令“各处行路不许人蓁过单，务集十人以上结伙同行”，而“满洲妇女人等，凡买食物，务记肆主姓名”^③，惟恐被人毒杀后无法追究。这种人心惶惶，骚动不安的情况，反映出当时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多么紧张尖锐。在史籍中，关于奴隶逃亡的记载，更是连篇累牍，不可胜数。对“或逃或叛或为盗贼”的汉人，努尔哈赤一味强调“严察”，“严察，则群小不敢为乱”^④。他甚至认为，男人之所以为“盗”，“多因妇人之贪心所致”，因此要对“其妇人足蹈炽炭，首戴红锅，刑而杀之”^⑤。这种残酷镇压的方针，只能导致人民更加激烈的反抗，阶级矛盾和民族

①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

② 《清太祖实录》卷八、九。

③ 《满洲老档秘录》上编。

④ 《太祖高皇帝圣训》卷四。

⑤ 《满洲老档秘录》上编。

矛盾交织在一起，愈演愈烈。整个后金社会处于振荡不宁之中。

面对这样严重的政治局势，天命十一年（一六二六年）九月，皇太极一上台，就提出了“治国之要，莫先安民”^①的方针。他认为，当时民之所以“不安”，“多致逃亡”，是因为“汉人每被侵扰”^②之故，所以他一再强调：“满汉之人，均属一体”，“毋致异同”^③，以此来缓和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为了达到满汉“相安”的目的，他对一系列的政策进行了大刀阔斧的调整和改革。首先，对逃人问题，明确规定：“汉官汉民，从前有私欲潜逃，及令奸细往来者，事属已往，虽举首概置不论。嗣后惟已经在逃，而被缉获者论死。其未行者，虽首告亦不论”^④。这就避免和制止了或出于挟嫌诬陷，或出于无端怀疑，而相互讦告不休，所引起的不必要混乱和惶惑不安。

其次，他在执政的头几天就立即果断地把原先努尔哈赤所推行的“汉人每十三壮丁，编为一庄，按满官品级，分给为奴”的政策，改为“每备御止给壮丁八、牛二，以备使令。其余汉人，分屯别居，编为民户，择汉官之清正者辖之”^⑤。这一政策，使得大量的汉族奴隶取得了“民户”的地位，成为后金政权下的个体农民。这是皇太极对当时生产关系所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对生产力的解放，加速后金封建化的进程，缓和社会阶级矛盾，无疑具有深远的影响。

其三，重新修定和颁布《离主条例》，其中包括“擅杀人命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一，第九页。

② 同上，卷一，第十一页。

③ 同上，卷一，第十页。

④ 同上，卷一，第九页。

⑤ 同上，卷一，第十页。

者”、“有奸属下妇女者”，原告准其离主等六款。从史料上看，《离主条例》不仅适用于满族个体自由民对八旗旗主、贝勒、各级官员的控告，而且也适用于奴隶、家仆对其主人的控告。按《离主条例》规定，奴隶已不能象过去那样可以任意杀害了，它对限制奴隶主的特权，改善奴隶的地位和境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皇太极刚办完努尔哈赤的丧事，就断然采取以上这样一些带有重大的变革性的政策和措施，这固然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危机已发展到刻不容缓，必须马上予以解决的严重程度，同时也表现了皇太极敢于改变祖宗法度的政治家胆略和他对社会矛盾具有敏锐的识别和处理能力。

对新占领地区的汉族百姓和阵获的明朝士兵，皇太极也采取了与努尔哈赤迥然不同的政策。天聪三年（一六二九年）冬，在攻占明永平、滦州、遵化等地之前，皇太极便传谕各旗贝勒：“归降之地土，即我地土，归降之民人，即我民人，凡贝勒大臣有掠归降地方财物者，杀无赦。擅杀降民者抵罪。强取民物者计所取之数，倍偿其主”^①。占领永平后，对明朝士兵，“收其军器，各放还原籍”，“纵庄村百姓，各还其家”^②，擢拔明朝投降道员白养粹为巡抚，令其管理永平所属地方。当时正值春耕时节，他传谕“命汉民乘时耕种，给以牛具，复榜示归顺各屯，令各安心农业”^③。并再三申令，“永平、遵化、滦州、迁安等处，归顺之民，耕种田禾，宜严禁扰害”。为了稳定人心，甚至还细致

① 《清太宗实录》卷五，第二三页。

② 同上，卷六，第九页。

③ 同上，卷六，第十九页。

地规定：“勿以形迹可疑，妄指平民为奸细；真奸细岂易查缉，恐反致官民惊骇不安耳”^①。皇太极的这些做法，当然不是他对汉族百姓有什么特别的偏爱和仁慈，他的用心是很明白的，这是因为“此四处降民，为汉人未降者所瞩目，岂可令其失望”^②。他是想以此来收揽人心，为以后入据中原，消弭汉族人民的反抗作准备。

为了稳定和巩固后金的统治秩序，皇太极一方面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和改革，另方面也比较重视发展农业生产。他认为，“厚生之道，全在勤治农桑耳”^③，提出“用恤民力，专勤南亩，以重本务”^④的方针。对出征、行猎、修路、筑城，是否有碍农务，都有所考虑。尤其注意因滥役民夫而延误农时的问题。一次，他召集诸臣说：“昨出见民间耕种愆期，盖因章京等有事城工，欲先时告竣，故额外派夫，致误耕作。筑城固为正务，然田地荒芜，民食何赖？嗣后有滥役民夫，致妨农务者，该管章京以下俱治罪”^⑤。崇德八年（一六四三年），他巡视地方，发现下级官员“役遣民夫，修治道路，不分高下，皆增土培高”，便对诸臣说：“国有差徭，民力疲敝，皆由工部所致。如修治道途，不过培下就高，取其平坦而已。乃不论高下，概行培筑，重困民力，甚为扰累”。结果工部承政、参政、启心郎都因此而“坐以应得之罪”^⑥。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七，第五页。

② 同上，卷七，第五页。

③ 同上，卷六五，第八页。

④ 同上，卷一，第十页。

⑤ 《皇清开国方略》卷二十。

⑥ 《清太宗实录》卷六五，第十二至十三页。

皇太极的上述种种政策和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有利于满族由奴隶制迅速向封建制过渡。在短短的十余年间，社会生产力迅猛增长，农业、手工业都有较大发展，过去缺少的粮食、棉布已基本能够自给。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国力日臻富强。崇祯十六年（一六四三年）二月，连明王朝的兵部也不得不承认：“以奴（指后金）之势力，在昔不当我中国一大县，每临阵犹势相均，力相敌也。迄于今，而铸炮造药，十倍于我之神器矣，抢夺马匹器械，百倍于我之马匹器械矣。……其富强益以骄悍之性，无厌之欲，方张之势，内攻山海，外攻宁远，此必至之情，必然之势也”^①。

当然，后金社会中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毕竟是无法调和的。在皇太极时期，大规模的汉人暴动事件虽已不再多见，但逃人问题并未解决。皇太极为了对付逃人，采取过种种办法，如对付管理汉人的官员，视人口的增减，分别予以赏罚；在关卡隘口派专人防守缉拿；对逃人重则处死，轻则鞭笞等等，然而收效甚微。因此，到崇德六年（一六四一年），皇太极索性谕令兵部：

“今后满洲、蒙古、汉人主仆，倘以明国为善，逃奔明国者，即宜在彼居住，不许复行逃回。若以我国为乐，可即在此地安居，勿生异志。凡主仆人等，有穷困难支，及冤枉疾苦之事，即宜控告；若不经控告，逃奔明国，后复逃归，托言当日困苦，不得已而逃去者，不准，仍给原主”^②。这道谕令，对逃人来说，无异是网开一面，是他们长期斗争的结果。但它也表明皇太极在制定政

① 《明清史料》乙编，第五本，第四九二至四九四页。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五，第三四页。

策时，比较注重实际，不墨守成规的灵活态度和他对自己政权的巩固已有了一定自信。逃往明朝的人，又重新逃回，可见劳动人民在明王朝的腐朽统治下，生活境遇可能更为悲惨艰辛。◎

三

着力争取汉族地主知识分子和明朝降官降将的支持和效命，化敌对力量为我所用，以此不断削弱和瓦解对方，壮大自己，这是皇太极对汉人政策的一个极重要的方面。皇太极实行这一政策，既有他的长远考虑，也有他的现实需要。

皇太极很善于总结历史经验，特别重视宋辽金元四朝兴亡盛衰的历史。他尤其爱读《金世宗本纪》，竟至于“殊觉心往神驰，耳目倍加明快，不胜叹赏”①的程度。他深深懂得，作为满族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人口稀少的民族，要想入据中原，长治久安地统驭疆域辽阔，人口众多，文化高度发达的汉民族，没有汉族地主官僚集团的支持，光凭武力征服，是根本不可能的。然而进入中原之后，又不要为汉人所同化，他认为这只有效法金世宗。于是，他要他的“世世子孙”严格恪守“言语衣服及骑射之事”②不可轻变。既要利用汉人，又要牢牢保持住满洲贵族的统治地位，这便是皇太极为其子孙后代统治中原而立下的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由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当清兵大举入关之后，竟如此顽固地强制推行“剃发易服”政策的原因了。

努尔哈赤一辈子是在马背上度过的，他带领一帮子弟，经数

① 《皇清开国方略》卷二二。

② 同上，卷二四。

十年的东征西讨，确实培养了象多尔袞、济尔哈朗、岳托、豪格、阿齐格、多铎、阿巴泰等这样一大批年富力强，精于骑射，骁勇善战的军事将领。他们之中不少人跻身于议政十贝勒、八大臣之列，有的还兼主六部事务，但他们几乎都没有管理国家的政治经验和行政能力。“不谙国事者有之，唯诺以承上旨者亦有之”^①。他们唯知行军打仗，筵宴郊猎，连皇太极也不得不经常批评他们“于国家政事，皆不肯身任，因循推托”^②。每当朝廷议论国事时，他们“尝夸诩鹰犬良马，旁及戏言”^③。这正如当时有人所评论的那样：“我国之攻城破敌，斩将搴旗者，实不乏人；守地治民，安内攘外，概未多见”^④。后人昭槁也说：“国初设内三院外，其军国政事，皆付议政诸王大臣，然半皆贵胄世爵，不谙世务”^⑤。这种状况，同后金因军事上的胜利，统治区域的不断扩大，国家机器的复杂化，而需要大批“守地治民”的行政官员远不相适应。为了解决这一现实矛盾，皇太极首先是通过考试、荐举等办法，把汉族知识分子选拔出来，以敷急用。天聪三年（一六二九年）九月，首次考试儒生，将努尔哈赤推行“戮儒”政策时“隐匿得脱”的三百人，通过考试，分别优劣，得二百人，“凡在皇上包衣下，八贝勒等包衣下，及满洲、蒙古家为奴者，尽皆拔出”^⑥。天聪八年（一六三四年）三月，又一次专门考试汉人生员，“分别等第，一等十六人，二等三十一人，三

① 《清太宗实录》卷八，第二七页。

② 《皇清开国方略》卷三一。

③ 《清太宗实录》卷九，第十二页。

④ 同上，卷二一，第二六页。

⑤ 昭槁：《嘯亭杂录》卷之七。

⑥ 《清太宗实录》卷五，第二十页。

等一百八十一人”^①。同年四月，又命礼部考取“通满洲、蒙古、汉书文义者”十六人，“俱赐为举人，各赐衣一袭，免四丁，宴于礼部”^②。天聪九年（一六三五年）二月，皇太极又宣谕：

“图治以人才为本，入臣以荐为要。尔满汉蒙古各官，果有深知灼见之人，即当悉行荐举。所举之人，无论旧归新附，及已仕未仕”，“即呈送礼部”，“量才录用”^③。这一次接一次的考试和荐举，充分反映了皇太极对人才的重视和后金国家机构的急遽膨胀，而又缺少必要的行政管理人员的矛盾。

皇太极解决人才不足的另一途径，就是大批录用明朝的降官降将。这不但可应眼前急需，且能收瓦解对方之效。天聪四年（一六三〇年）春，后金攻占永平、滦州、遵化等地，明朝大小文武官员降者数十人。皇太极擢用永平革职兵备道白养粹、遵化革职道员马思恭为巡抚，分别“管理附近归顺人民”^④，命明革职官孟乔芳、杨文魁为副将，统领本城兵四百人，给与马匹、甲冑、弓矢^⑤。皇太极亲自接见他们，一一进行安抚。这是他大批录用明朝降官降将的第一次尝试，表现出两个特点：一是破格提拔，一般提一至二级，如升滦州州同张文秀为知州，擢建昌参将马光远为副将等^⑥；二是特别重用被明朝革职的官员，如白养粹、马思恭等。当他听说迁安县有一革职尚书时，非常高兴，立即传令来见^⑦。可见他极善于利用敌对营垒中的一切弱点和矛盾。

① 《清太宗实录》卷十八，第十页。

② 同上，卷十八，第十七页。

③ 同上，卷二二，第十四页。

④ 同上，卷六，第十五页。

⑤ 同上，卷六，第七页。

⑥ 同上，卷六，第八页。

⑦ 同上，卷七，第四页。

但皇太极的这次尝试，却为二贝勒阿敏所破坏。是年五月，当明监军道张春、总兵祖大寿率兵攻滦州时，阿敏败走前尽屠永平、滦州城中巡抚白养粹、知府张养初等降官降将和全城百姓，“收其财帛，乘夜弃永平城而归”^①。结果阿敏以“故意扰害汉人，隳坏基业”^②等罪被革职，终身幽禁。皇太极同阿敏之间的矛盾，虽带有个人权力之争的性质，但更主要的还是以阿敏为代表的八旗贵族奴隶主势力，反对皇太极所推行的一系列封建化的政策，而爆发的一场深刻的不同政见之间的斗争。

人心不可欺，民心不可失。一次政治上的失信和失误，往往会产生意料不及的严重后果。阿敏在永平、滦州的屠杀，给皇太极在政治上、军事上造成极大的被动和困难，这点很快就在大凌河之战中反映出来了。

天聪五年（一六三一年）八月，皇太极亲率大军围攻大凌河，并首次使用了红衣大炮。而城中总兵祖大寿虽仅步骑兵共一万四千人，却顽强进行抵抗。围城二个多月后，“城中粮绝，夫役商贾悉饥死，见存者人相食”^③，尽管皇太极数次写信给祖大寿，劝其投降，一再表白：永平、滦州之屠杀，是“因我二贝勒阿敏，胸怀异志，紊乱军纪”^④所致，但大凌河城中的明朝官兵，一想到“先年杀戮，肝胆俱丧。今虽言养人，而人犹不信”^⑤，“是以宁死不肯归顺”^⑥。到十月底，城内已是“先杀工役而

① 蒋良骥：《东华录》卷二。

② 《清太宗实录》卷七，第十八页。

③ 同上，卷十，第四页。

④ 同上，卷十，第四页。

⑤ 同上，卷十，第十一页。

⑥ 同上，卷十，第十二页。